受“拒执罪”震慑 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通讯员：王悦）“我没有钱，拘我我也不怕，我都准备好了。”“既然你这么不配合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给你下发拘留决定书、罚款决定书，并且在调查当中你有明显的拒执行为，我们将把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以上是通榆法院执行局法官与被执行人袁某之间的对话。

据悉，袁某向申请人杨某借款，但之后拒不偿还，故申请人杨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后袁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杨某于2019年5月向通榆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袁某一直不现身，电话也无法联系。执行法官穷尽手段，也未查找到袁某的行踪，案件一度陷入僵局。通榆法院执行局对袁某依法作出了限制高消费的决定，经征求申请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告知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袁某的下落和财产线索即可申请恢复本案执行程序。

今年八月份，执行局承办法官接到了申请人杨某的电话，杨某称发现了袁某的行踪，并请求立即传唤被执行人。接警后，执行局立刻指派干警前往执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顺利将“失联”已久的袁某拘传到法院。经多方了解获知，被执行人袁某在老城改造小区项目部承包工程，并结算了工程款3万元。将袁某拘传到法院后，袁某当时存在明显的“拒执”行为，承办法官对其进行耐心劝诫，并释法明理，告知其被执行人违反法律规定将会受到罚款、拘留的法律制裁，有财产拒不履行将会涉嫌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袁某逐渐认识到逃避执行没有出路，只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才是正道，最后主动将欠款还给杨某。

充分运用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法律强制手段保障执行工作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通榆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一直以来的工作目标。